文本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HTCL2302270006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物资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名　称：	高纯氧化镱
需　求　方(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供　应　方(乙方)：	盐城市松嘉经贸有限公司
乙　方　负　责　人：	陆劲松
联　系　电　话：	**1396198282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是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 采购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院所规章制度相关要求编制的示范文本，作为对外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的建议格式文本使用。甲方受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采购人履行甲方义务视同甲方履行义务，采购人行使甲方权利视同甲方行使权利。

二、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以附件形式补充。

三、本合同所列的条款需详细填写。“□”内打“ √”表示选择，“□”打“×”或不打任何符号表示不选择。

四、甲方为采购需求方（采购人付款），乙方为供应方（收款）。

五、正式合同须加盖骑缝章，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物资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四川绵阳绵山路 64 号	邮政编码	621999
	经办人	张娇玲	联系电话	0816-2485364 13890110630
	开户银行	工行科学城支行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3 年 3 月 7 日	
	开户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账号	2308415109100007095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87061		
乙方	单位名称	盐城市松嘉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呈祥路 1 号科创大厦 55 室	邮政编码	224043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96198282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盐城支行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3年 3 月 1 日	
	开户名称	盐城市松嘉经贸有限公司		
	账号	494973006704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00697909900XM		

一、采购需求

需要的产品及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Kg）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高纯氧化镱	中稀（常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镱的相对纯度≥99.9999%	10	290000.00	2900000.00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4）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1.镱的相对纯度≥99.9999%，即Yb_2O_3的质量与稀土氧化物总质量（La_2O_3、Ce_2O_3、Pr_6O_{11}、Nd_2O_3、Sm_2O_3、Eu_2O_3、Gd_2O_3、Tb_4O_7、Dy_2O_3、Ho_2O_3、Er_2O_3、Tm_2O_3、Lu_2O3、Y_2O_3的质量之和）之比≥99.9999%；

2.非稀土杂质元素Cr、V、Ni、Cu、Zn、Mn、Mg的含量均小于0.00001%；Fe的含量小于0.00001%；Co的含量小于0.000001%；Ca的含量小于0.0001%。

二、合同金额、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 ： 290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与进度

分1次支付/一次性支付。

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支付该笔合同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发票。

3.支付条件

上述费用的支付前提为乙方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乙方需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向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由甲方转交采购人），采购人向乙方支付等额货款。

乙方开具的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5972

地址、电话：四川绵阳绵山路64号，0816-2485349

开户行及账号：四川省绵阳市工行科学城支行2308415109024902490

发票由甲方（采购人）接收后未退还乙方，乙方不得擅自作废，因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采购完成以乙方向采购人提交 产品 为标志，需于合同签订15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银河路596号银河科技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收货人：焦鹏冲

交货方式：乙方将产品通过 （快递、物流、公路、铁路等） 方式，将包装完好（可增加具体包装要求）的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负责卸货并由专人签收。乙方送货前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及收货人。

收货人：焦鹏冲

联系电话：18702839519

四、主要管理节点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是否需要到乙方加工生产场所实施过程查验，或对合同标的进行出厂前的性能指标测试，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但出厂前的查验或测试结果并不表明验收合格；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依据合同约定实施的验收结果为最终验收结论。

2.其他合同相关资料，乙方应在甲方（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7 日内提供。

五、联系方式的确认

1、甲方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娇玲

联系电话：0816-2488742 13890110630

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中物院物资部

电子邮箱：1004639020@qq.com

2、乙方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陆劲松

联系电话：13961982822

邮寄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呈祥路1号科创大厦552室

电子邮箱：45950007@qq.com

3、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六、合同验收

按以下第（3）条执行

1、常规验收：按图纸验收，适配合格。

2、通电正常运行。

3、测试验收：

3.1.稀土元素部分包括镧（La）、镨（Pr）、钕（Nd）、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铈（Ce）、镥（Lu）和钇（Y）的测试，参照国标GB/T18115.14-2010、国标GB/T18115.4-2021（方法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法）；稀土总量测试，按照国标GB/T 14635-2020。

3.2 非稀土元素部分 Cu、Zn、Cr、 Co、Mn、Ni、V、Mg 等按照国标 GB/T12690.5-2017;

其中：3.2.1 Fe 的测定，按照甲方单位标准；

3.2.2 Ca 的测定，按照甲方单位标准；

注：甲方单位标准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Agilent 8800 ICP-MS/MS）仪器测试。

3.3 验收的其他要求

3.3.1 产品到货后，由甲方送第三方机构检测，第三方机构根据合同约定测试标准进行检测，甲方承担一次性检定合格费用；

3.3.2 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机构须持有计量认证证书（CMA 资质）；

3.3 第三方测试标准按上述 3.1、3.2 条款。

4、由第三方检测：计量类器具等设备，以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报告为准（采购人只支付一次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乙方换货后再次检测发生的检测费用须由乙方支付；如因检测不合格而退货，乙方须支付对应的检测费用）。

七、权利与义务

甲方（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按进度参与采购的各项活动；
2. 对采购实施质量跟踪与检查；
3. 组织验收；
4. 按照合同进度向乙方付款；
5. 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6.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采购活动；
3. 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
4. 按照合同进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5. 本项目在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交流和扩散；
6.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7. 乙方是否为采购人参股企业（☐是☑否）。

八、产品质量保证期（本项目不涉及）

九、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涉及）

十、违约责任

1、如非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1 ‰/天，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同时仍应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如乙方逾期 30 日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还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款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3、如乙方交付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因产品包装不符合约定导致产品损坏的，甲方（采购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采购人）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负责产品的返修或更换，并承担因返修、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若甲方（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还应支付采购人

合同总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未将产品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的收货地点或收货人的，应将产品重新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收货人，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交付错误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付的产品和交付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采购人在代为保管期间支付的产品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采购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提前交货的，采购人接收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付款。

7、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同意降低标准接收使用的，应当按质论价。

8、由产品质量缺陷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采购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对于造成乙方损失的，采购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上述条款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以及因此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洪水、泥石流、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上述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供了相关部门的证明，另一方可视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合同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十三、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的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要求；

2. 乙方作为保密、安全、质量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保密、安全、质量负责；

3. 乙方及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把采购人的技术资料和最终成果以及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的所有采购人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也不得将报告成果用于宣传；

4. 如有违反上述约定，甲方（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本协议总额50%作为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5. 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泄密或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本合同项目密级（乙方承担内容密级）为：（☐机密☐秘密☐内部☑公开），保密期限为：（10年、20年、长期、……），本合同文本密级为：（☐机密☐秘密☐内部☑公开）。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和义务，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机密级及以上的任务须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及解决方式

1、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人）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发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带条件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履约保证金金额：145000.00元。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方式退还。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60日历日后退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甲方验收合格60日历日后，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签订的“廉洁协议”（共1页）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含采购人肆份），乙方执 壹 份；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补充及修改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廉洁协议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参加甲方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甲方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甲方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乙方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甲方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扣减合同总额30%的价款。

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盐城市松嘉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